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建議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內容	現行契約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六)轉包及分包</p> <p>.....</p> <p>11.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p> <p><u>12. 廠商依本契約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廠商時，分包廠商應配合受稽核。</u></p> <p><u>13. 廠商應於分包前與分包廠商以書面約定，使分包廠商同意遵循本條關於分包之規定，及其他廠商就分包範圍應遵循之其他規定。</u></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六)轉包及分包</p> <p>.....</p> <p>11.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p>	<p>1. 新增第 6 款第 12 目，以明訂機關辦理稽核業務，如涉及分包廠商者，分包廠商應予配合。</p> <p>2. 新增第 6 款第 13 目，以明訂廠商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遵循本條關於分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p> <p>.....</p> <p>(二) 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 14 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p>	<p>第十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p> <p>.....</p> <p>(二) 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 14 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p>	<p>為改善廠商於資安事件之管理、通報及處理情形，爰於第 2 款增訂廠商應依契約辦理資安事件之通報</p>

修正內容				現行契約內容				說明
<p>者，改依本款計算。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擇實際需求項目納入，或刪除無需求之項目）。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p>				<p>者，改依本款計算。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擇實際需求項目納入，或刪除無需求之項目）。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p>				<p>應變等項目及基準，及未依約辦理之計罰方式。</p>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日計罰○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日計罰○點	
	<u>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u>	<u>應於 1 小時內通知機關，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u>	<u>每逾○○小時計罰○點</u>					
	<u>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u>	<u>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者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u>	<u>每逾○○小時計罰○點</u>					

修正內容			現行契約內容	說明
<u>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u>	<u>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u>	<u>每逾○○日計罰○點</u>		
<u>機關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u>	<u>機關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u>	<u>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罰○點</u>		
<u>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u>	<u>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u>	<u>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罰○點</u>		
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 (十七)資通安全責任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 <u>及其分包廠商</u> 以派員稽核、 <u>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u>			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 (十七)資通安全責任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查核的權利。	1. 修訂第 17 款第 1 目，明訂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業務，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應予配合；另衡量部分機關尚無法自行辦

修正內容	現行契約內容	說明
<p><u>專案團隊稽核</u>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查核的權利，<u>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須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u></p> <p>.....</p> <p>5.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u>機關或廠商</u>發生資安事件時，<u>均</u>必須立即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u>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u></p>	<p>.....</p> <p>5.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p>	<p>理資安稽核，爰允其委託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現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協助辦理，並得依稽核結果通知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限期改善。</p> <p>2. 修訂第 17 款第 5 目，要求廠商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有立即通報機關之責任，並允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現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得適時公開資安事件之處置內容等資訊。</p>
<p>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p>	<p>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p>	<p>修訂第 1 款第 13 目，明訂機關</p>

修正內容	現行契約內容	說明
<p>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20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6 條第 15 款、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u>或致使機關遭受嚴重損害</u>。</p>	<p>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20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6 條第 15 款、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p>	<p>如因資安事件遭受嚴重損害者，得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契約。</p>